

贪官色官的15个腐败理由

“翻手为云覆手雨，纷纷轻薄何须数。”大凡贪官都是翻云覆雨、势利轻薄的小人，他们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把方的能说成圆的，把臭的能说成香的，把丑的能说成美的，连腐败都能找出“充足理由”，以致闹出许多政治笑话，让人既感滑稽荒诞，又觉可恨可恶。下面列举贪官们15个雷人的腐败理由，看贪官咋给自己进行“无罪辩护”。



张二江



谭新生



徐晶



余斌



张畅钰



刘松涛



彭晋镛



吴淑楷



文强



李明学

1 最低俗的腐败理由

“皇帝还有三宫六院，我有两三个相好算什么？”

湖北省天门市原市委书记张二江骄奢淫逸，到外地出差时，经常吩咐身边的工作人员“到街上转转，有好的就带回来。”落马后他为自己辩解，“皇帝还有三宫六院，我有两三个相好算什么？”

2 最直白的腐败理由

“权有多大，利就有多大”

福建省政和县原县委书记丁仰宁因买官卖官、收受贿赂被判处有期徒刑。他的“官念”是：“千里来当官，为了吃和穿”、“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当官不收钱，退了没本钱。”他看破红尘，对妻子的悄悄话是：“权有多大，利就有多大。”

3 最时髦的腐败理由

受贿“体现了发展才是硬道理”

潼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谭新生承认收受“礼金”、“奖金”，但他辩称：“我没有受贿动机，所履行的是正常职务行为，是为了发展经济，体现了发展才是硬道理。”

4 最动听的腐败理由

贪污“是为了给国家培养人才”

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微机接口实验室原负责人徐晶贪污公款90余万元，其中30万元则给她在国外读书的女儿支付学费，徐晶表示：“我觉得，这也是为了给国家培养人才。”

5 最炫目的腐败理由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湖南省临湘市原副市长余斌共计受贿225万元，他认为自己尽管收受钱财，但用于帮助下属乡镇、企业、学校，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是一种非常规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在“杀富济贫”。

6 最无知的腐败理由

“我是人民的公仆，吃穿用的都应该是公家的”

广东省汕头市原副市长马红妹，开始只是报销自家买水果、面包、鸡蛋、油、米之类的发票，以致发展到将几十万的公款占为己有。其逻辑是“我是人民的公仆，吃穿用的都应该是公家的”。

7 最婉转的腐败理由

拒收贿赂怕伤害“县民营企业家的自尊心”

甘肃省庆城县原县委书记张畅钰对受贿辩称：“他在我办公室里谈完事后放下5万元就走，如果我追出去拒收，很有可能伤害了我们县民营企业家的自尊心，万一导致项目夭折，我岂不是成了人民的罪人。”

8 最无耻的腐败理由

“有很多女人喜欢我，我也没办法”

重庆市第三人民医院原院长刘松涛收受受贿130余万元，贪财好色。他能言善辩，自诩为“有情人”，在审判席上一语惊人：“有很多女人喜欢我，我也没办法。”可谓巧言如簧、厚颜无耻。其实，他的“女人缘”缘自权力和地位。

9 最可笑的腐败理由

“看到别人都在弄钱，我不捞钱，感到孤独”

湖南省常德市委原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彭晋镛，受贿42.07万元；侵吞公款65618.24元；有1102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他的逻辑是“看到别人都在弄钱，我不捞钱，感到孤独。”

10 最牛的腐败理由

“我不贪污，当官干啥”

日前，深圳电视台都市频道报道了一则网闻，称山西吕梁上水西村村支书王某上任不到一年，工作粗暴，说话霸道，还贪污腐败，对于举报的人实施打击报复。一位曾向村支书讨要说法的村民说，这个村支书曾当面对他说过“我不贪污，当官干啥”。

11 最离奇的腐败理由

“收受贿赂是为给妻子治病”

海口市交通局原局长吴淑楷受贿1009万元，在法庭上提出了辩解，称妻子当时得了癌症，花费巨大，自己收受贿赂是为给妻子治病，是“非常之事，非常之时，非常之机，非常之急”。

12 最荒唐的腐败理由

“升官不成便腐败”

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已走近人生末路。他在悔过书中用大段篇幅发牢骚，把自己腐败的原因部分归结为仕途多年原地踏步，没能升官，“升官不成，就乱用权”，升官不成便腐败。

13 最搞笑的腐败理由

“我也是受害者啊”

重庆市渝中区环卫二所原所长方华被称为“史上最倒霉的贪官”。他原本想捞一把，收受受贿近30万元。然而，令他没想到的是，竟然被行贿人“算计”，最终不仅退回贿金，而且还倒贴40万元“封口费”。因而，当他被指控受贿时，“委屈”地说，“我也是受害者啊！”

14 最无奈的腐败理由

“不能当领导，当领导身不由己”

原郑州市电业局物资公司经理李明学，利用职务之便，共贪污、受贿及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款项合计人民币1006万元。但尤其耐人寻味的是，李明学锒铛入狱之际的一句感慨：“不能当领导，当领导身不由己。”

15 最矫情的腐败理由

“不收就对不起他们”

江苏省睢宁县水利局原局长张南昌对于收受多笔下属钱物的辩解颇有“创意”，他在法庭上说：“行贿的人都是含着眼泪让我把钱收下的，我觉得我不收就对不起他们”。（仁民）